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66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被告 林宇均

何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3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4,614元	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4年11月10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。	
2	5,685元	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。	
		自114年11月10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。	
3	6,075元	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。	
		自114年11月10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。	